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风险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本合同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4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7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9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2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0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6
第十三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8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排.....	42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47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0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7
第十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2
第十九节 报告义务.....	64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67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2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	77
第二十三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1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2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83
附件一：交易监控和规表.....	87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88
附件三：中国光大银行证券类资产托管产品账户开立备案表.....	102
附件四：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103
附件五：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105
附件六：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	106

第一节 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员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三)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 投资说明书：指《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3.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4.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5.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8.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参与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2. 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1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 开放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工作日，本

计划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节假日顺延。

15. 合同生效日：指计划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计划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

16.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相关证券账户。

17. 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8. 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9. 期货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与期货相关的账户。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 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份额与份额初始面值的乘积。

22.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23.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4.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员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员。

(二) 资产管理人员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员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运作方式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节假日顺延。

（四）投资目标

以至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寻找以业绩增长和基本面趋势为驱动的、具有一定的安全边际的成长股）为核心，辅以逆向投资为基础的择时策略（包括个股和大类资产的择时），实现资产长期平稳增值。

（五）存续期限

10 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代表各类计划份额的全部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的续期协议，本合同续展 3 年。

（六）最低资产要求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认购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限制为壹拾万元的整倍数。各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相关公告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进行销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以本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计划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名，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限制为壹拾万元的整倍数。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倍数。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

1.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产管理人应了解投资者情况，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冷静期。资产委托人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督体系下的募集机构认购本计划时，募集机构设置投资冷静期。委托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完毕且委托人交纳全部认购款项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并在冷静期结束后进行回访。委托人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4、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未经资产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撤销。资产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的份额确认情况。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本计划

的委托人不得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如果委托人数量超过 200 人，则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首先按照客户申请时间判断，先到先得；在时间相同情况下，则金额优先，即金额大的优先确认成功。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电子合同的认购数据以电子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八）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计划份额发售面值}$$

（十）拒绝认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委托人的认购：

- 1、本计划认购人数已达到上限；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1.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备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 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需为港股通交易日，即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本计划每六个月开放一次参与和退出，开放期首日设置为：本计划合同生效日的每半年度对应日，如遇非 A 股或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下一交易日（若公历中该月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为该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则开放期首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遇非 A 股或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下一交易日）；下一开放期首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遇非 A 股或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下一交易日），以此类推。若本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则开放期首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遇非 A 股或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下一交易日）；下一开放期首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遇非 A 股或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下一交易日），以此类推。

在开放期本计划将开放参与与退出。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5:00。

投资人在开放日 15:00 之后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参与、退出申请，最后一个开放日 15:00 之后不接受参与、退出申请。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计划不开放。资产管理人网站上的客户服务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已达到 200 人，则本计划不再开放参与。

(三) 参与和退出价格和方式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应及时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退出款项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的客户服务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限制为壹拾万元的整倍数，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申购的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倍数。

2、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且持有份额不少于 1 万份时，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少于 1 万份的，资产管理人将视该投资者一次性全部退出。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专户理财服务平台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违约退出除外）。

（六）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价格以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数} \times \text{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参与：

1、本计划参与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4、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如果资产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资产委托人。

（八）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收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委托人数少于2人，则当日申请就应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进入终止清算流程；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对于已受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失败；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且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

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办理部分退出，并按单个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净退出申请份额的比例，确定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针对顺延退出份额视为正常退出，不作为违约退出处理。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只接受部分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网站专户理财服务平台、本合同或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参与开放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一）计划份额的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在符合监管部门和份额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注册登记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承担相应转让费用。

(十二) 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权益（权益为现金红利部分，按红利再投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计划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 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7) 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0)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 (11)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12) 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和关联证券名单以及禁投证券名单（银行代销面向普通投资者或投资者对产品与委托人自身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无特殊限制的可不写）；
-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晓雅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传真电话：010-58163090

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和业绩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6) 除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拥有合法查询客户信息的机构或检查人员外，不得向无关机构和人员提供或出售委托人的基本信息；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王晓琛

电话：010-63637686

网站：www.cebbank.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及查询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及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

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和关联证券名单以及禁投证券名单；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 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风险可控的业绩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短期金融工具类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常见衍生品投资项目。

权益类投资品种包括：A股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包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含国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银行间债券。

短期金融工具类投资项目包括：银行存款，交易所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ETF（不包含场内申赎），LOF、交易所上市的分级基金A端、B端。

资产管理人经审慎选择、精选品种后，有可能投资本资产管理人旗下的公募基金并将在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常见衍生品投资项目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A股权证。

管理人在进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包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融资融券等投资前，务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1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对应市值分别汇总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100%。投资于股票（含新股申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权益类投资工具，对应市值分别汇总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资产

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基金、公司债、中期票据、可交换债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 0%-10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始终坚持稳健配置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1、股票投资策略

以至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寻找以业绩增长和基本面趋势为驱动的、具有一定的安全边际的成长股）为核心，辅以逆向投资为基础的择时策略（包括个股和大类资产的择时），实现资产长期平稳增值。

（1）基本面趋势投资

投资经理寻找基本面处于景气上升期的公司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我们将公司基本面的景气变化原因归为三类：

一类原因是行业性因素，在经济的周期运行中各市场经济主体的独经济行为使相应行业的供需关系和竞争格局出现明显变化，导致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变化，带动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经营状况的持续改善。投资经理会基于宏观经济的动态变化，全面分析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行业产能结构和行业的上下游变化及行业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前瞻性地挖掘即将或正在进入景气周期的行业，深度跟踪研究已经进入景气周期的行业。

一类原因是专题性、政策性因素，包括国内外政府政策、科学技术、社会变迁、金融市场等层面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变化。有些技术进步和社会变化会在较长周期内影响相应行业的竞争力水平，而有些产业政策会在政府的鼓励、支持或限制的政策意图下，直接影响相关行业的未来发展环境，影响到相关公司的景气度。投资经理会持续研究产业政策、区域振兴、科技进步、经济结构转型、社会结构变迁的影响，从发展驱动力和投资逻辑两个角度，寻找和跟踪此背景下的长期受益行业和公司。

一类原因是个体因素，如产能投产、研发进展、策略变化、管理改善等因素，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也会使公司的基本面进入持续上升周期。投资经理会通过分析公开信息和实地调研的方式，跟踪经营指标和财务数据变化，多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我们认为处于景气上升周期的公司，其经营状态的改善一定是持续性和趋势性的。短期波动难免，但中长期方向不变。于是，公司的经营状况总会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上。所以我们会重视财务数据的分析，来印证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提高研究判断的准确度。

（2）安全边际的考量

投资经理要在具有持续的基本面改善的价值型成长股中，挑选具有安全边际的公司做为投资标的。

安全边际的核心是估值。我们认为作为一个好的投资标的，不光是应该具有真实的业绩增长，而且还要有与成长性相匹配的估值，与市场整体估值体系相匹配的估值。从长期回报的角度看，估值过高的股票，必然经历估值向市场平均水平回归的过程，这将严重影响其长期收益率水平，导致风险与收益不匹配。

在市场的不同时期，投资者认可的安全边际指标并不只有估值。收入利润增长率、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负债表数据等财务指标，市值、成交量、股价长期走势等交易指标，市场平均持仓成本、内部人士的持股成本等成本指标都对判断企业的安全边际有一定的辅助作用。特别是在市场走向泡沫化的阶段，估值指标往往出现被边缘化、被弱化的现象。这也就是绝对收益产品在牛市后期无法跟上市场步伐的原因。

（3）逆向投资的择时策略

个股：预期差是产生股票短期价格波动的直接原因。从长期角度看，选对投资标的的是好业绩的关键，也是控制回撤风险的核心手段。但在短期，当公司存在明显向上预期差的时候买入其股票，则能够更有效地控制短期下行风险和获得超额收益。在市场情绪高时，投资者经常过分高估了市场当下追捧的所谓“最好”的股票，在市场情绪低时，投资者经常过分低估了市场当下抛弃的所谓“最差”的股票。任何希望获得持续绝对回报的投资者都必须警惕市场上的种种噪音，挖掘市场可能的预期差。

预期差存在于四个方面：基本面、政策面、宏观经济和管理层。研究预期差的关键在于找准市场主流预期，这是一个高难度的工作。我们会通过同行交流、报告分析等方法来探寻市场的主流预期，进而判断预期差的大小。

权益资产配置：首先，权益仓位的高低要考虑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由投资人的风险收益偏好决定；投资经理会按照组合风险敞口与组合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

其次，权益仓位的高低要考虑股票市场隐含的系统性风险水平，一般地讲，市场投资者信心越足、热情越高时，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越大。我们会根据金融市场流动性、宏观经济走向、经济政策、监管方向、整体估值水平及市场情绪等几方面指标，结合技术分析的工具，来研究权益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水平。

第三，权益仓位的高低还要考虑权益、债券、现金等金融资产的相对风险收益比，根据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日益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

(1) 避险。主要用于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

(2) 有效管理。利用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套期策略及单边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经本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策略进行变更，变更投资

策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策略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投资组合的资产总值，本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本计划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 3、本计划投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需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含）以上，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无债项评级要求）。
- 4、本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
- 5、本计划持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合计总额/本委托财产净值≤50%；本计划持仓的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合计总额/本委托财产净值≤50%；
- 6、本计划所投资的单只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行业占比不超过 50%，行业按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一级行业分类；
- 7、本计划所投资的单只权证，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8、按成本计，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金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9、本计划所投资于单只基金，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 10、本计划所投资于单只债券，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 11、期货合约：对应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0%-100%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

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则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资产管理人应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及资产委托人，并应在其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业绩比较基准

固定比例基准，为年收益率 5%。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充足的时间。

（八）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银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等风险

【R3】等级的投资品种，具有中等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预警和止损机制

预警线 $X=0.90$ 元

止损线 $Y=0.80$ 元

资产管理人负责每日进行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计算、监测相关操作。

（1）本计划每个交易日估值，在存续期内，当任一估值日（ T 日）日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 X 元但高于 Y 元时，计划份额净值触发预警线。

上述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 $T+1$ 日）起，资产管理人将对本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直至本计划以市值计算的权益类投资工具的仓位降低至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若在变现过程中，估值日日终触及止损线的，按照止损线约定处理。任一估值日，计划份额净值高于 X 元时，自下一工作日起可不受上述 50% 的仓位限制。

（2）本计划每日估值，在存续期内，当任一估值日（ T 日）日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 Y 元时，计划份额净值触发止损线。

资产管理人将于上述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 $T+1$ 日）起将对本计划项下的非现金资产进行止损平仓操作，终止本计划，书面通知托管人并进入清算程序，按照计划财产的分配顺序，进行计划收益及财产的分配。

资产委托人对资产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当资产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委托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资产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金账户名称为：“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托管资金账户户名为：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 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王华

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CFA，18年从业经验，13年资产管理经验，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毕业。2000年进入银华基金工作至今。曾管理过银华保本、银华货币、银华富裕、银华中小盘、银华优质、银华回报和银华逆向投资基金，长期业绩突出，风格稳健，三次获得金牛奖。现任公司副总经理、A股投资总监，社保118组合投资经理。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

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可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胡燕 010-63639143；whuyan@cebvendor.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托管人不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通知托管人上门交接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股指期货等业务时，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如双方认为必要，可通过签订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进行协商约定，并在业务系统测试准备完成后，资产管理人方能开展上述业务，开立、管理并使用相关账户。

第十三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传真为备份方式。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慎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及其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

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内容如下：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上述材料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印章。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资产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预留印鉴和签名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由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 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的 15:30 分，为保证 RTGS 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 T 日的 15:00 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至托管人（非担保交收业务联系人：李国强 010-63639184；周晓漫 010-63639155；传真 01063639145、46、47）。

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5:3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对非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

收到变更通知并确认有效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时开始生效。变更授权文件的有效日以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上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与资产托管人确认日期孰晚原则确认。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原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原指令发送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生效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投资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登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对各托管资产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为保证各项调整顺利进行，管理人应于调整当日在托管账户中备足头寸。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投资管

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以及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权证行权的交易和通过上交所固收平台达成的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00；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00。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资产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 11: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委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资产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收回并退回资产管理人。

2. 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

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港股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港股通项下购买的港股由中国结算公司负责股票交收和资金清算，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指令进行资金清算。由于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证券超买或超卖的，资产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补足资金或款项，由此给计划财产或资产

托管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登记公司的交收规则，资产托管人依资产管理人当日净买入（或净卖出）应交收款项实行差异化交收周期。

净买入港股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资产管理人 T 日通过港股通净买入港股的交易，净买入应付清算款托管人于 T+1 日 9:00 扣收应付资金。

净卖出港股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资产管理人 T 日通过港股通净卖出港股的交易，净卖出应收清算款于 T+2 日晚到达资产托管人备付金账户，会计核算将应收清算款结转港股通交易备付金科目。T+3 日上午到达资产管理人资金账户。

港股通交易的风控资金交收

资产托管人于 T 日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交易和登记公司的风控资金要求，为资产管理人分配 T+1 应交收的风控资金金额。资产管理人需在 9:00 之前准备充足资金，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9:30 扣收与登记公司进行交收。

港股通交易的证券组合费交收

资产管理人需根据登记公司 T 日的证券组合费要求准备充足的资金，于 T+1 日通过资产托管人与登记公司进行交收。

如港股通交收规则发生调整，以港股通操作中的最新交收规则为准。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资产的交易记录，由资产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资产份额净值之前，资产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资产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资产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资产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资产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四）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下午 17:30 之前将当日资金调节表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监控合规表》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交易监控合规表》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加《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交易监控合规表》中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后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 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就投资范围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

4.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时，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 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

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 估值核对日与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对当日的资产进行估值，该对应日为估值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开放日以及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核对日。

资产管理人根据金融监管机关规定、证券市场情况和本资产管理计划调整证券投资品种等情况，对资产管理人出具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结果的时间进行调整的，应当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

3.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4.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短期金融工具类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基金、常见衍生品投资项目。

5. 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

类似投资品种的先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结合本产品的投资策略和运作特点，可能采用指数收益法或者其他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根据资产管理人内部估值制度，即使持有同一停牌股票，不同类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在非集中交易市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第三方提供的参考公允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投资标的内在价值的分析判断，结合市场流动性等因素作为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品种公允价格的确定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

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④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⑤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7）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股指，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结算。

（9）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主要外汇种类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为准。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的中间

价为准

(10)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计划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估值的，应当与该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将估值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资产管理人。前述核对过程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其他方式进行。

7. 估值错误的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1)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资产管理人的建议执行。

2)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若托管人无过错，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本节“(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中的“5、估值方法”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7)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资产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8) 前述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和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造成损失，若托管人无过错，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1、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2、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3、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5、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6、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记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并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资产管理计

7、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以资产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9、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 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3.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4.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等的开户费用;
7.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8.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9.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0. 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11.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 0.7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 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 0.7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销售机构。

3.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4.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计算并提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业绩报酬将于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计算并提取。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为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合同终止日和本合同展期时原到期日。

违约退出时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条件

在每个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资产管理人可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业绩报酬：

1) 当期封闭期收益率超过 R ，本计划每个封闭期 R 为 $B/2$ ，

其中 B 为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2) 该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其中，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为计划份额净值与计划份额历次分红金额之和）。

(3)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1) 计算当期封闭期收益率超过 R 的部分；

2) 计算当个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以往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部分（其中，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为计划份额净值与计划份额历次分红金额之和）；

3) 选取上述步骤 1) 和 2) 的孰低者，按 2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min\{ (P_b/P_a - 1 - R) \times P_a, P_b + M - P_{max} \} \times 20\% \times Q$$

其中， P_a =当期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合同生效后的首个封闭期， P_a 为 1.000）；

P_b =该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计划份额净值；

本计划每个封闭期 R 为 $B/2$ ， B 为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P_{max} 为以往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的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 $P_{max}=1.000$ ；

M 为每份计划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Q 为当期封闭期首日的计划总份额数；

如果上述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则资产管理人当次不予提取业绩报酬。

资产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无复核的义务与责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付给资产管理人。

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上述（一）中 5—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第十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分红次数由管理人决定。本计划仅可在开放期进行分红，封闭期不进行分红。
-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5、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
- 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分红资金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

第十九节 报告义务

(一) 推介期报告

1. 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推介业务前，将投资说明书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2. 计划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运作期报告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2 个月，可不编制上一年度资产管理计划财务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2 个月，可不编制上一年度资产管理计划财务年度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

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三)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四) 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五)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由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业绩明显差距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委托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人向全体资产委托人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在符合资产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条件下，本计划可以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将面临以下特殊风险：

-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计划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3) 若监管机构未来调整港股通交易规则，则本计划参与境外投资可能面临其

他相应风险。

如监管机构以后推出深港通机制并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则本计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直接参与深港通投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并审慎考虑相关风险后作出投资决策。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六）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委托财产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

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投资组合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委托财产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计划委托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中金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委托财产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导致委托财产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5、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投资组合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6、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投资组合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7、对手方风险

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8、平仓风险

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委托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七）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

本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发生下述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内容：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合同需要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合同期届满 1 个月之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全部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具体的展期办理方式及安排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一年后，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判断，在本计划份额净

值不低于面值 1.000 元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3. 如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将导致本计划剩余资产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的，则该日违约退出申请将被拒绝，本计划进入终止清算流程。
4. 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5.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6.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8.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9. 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10. 计划份额净值持续触发止损线【0.80】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11.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计划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本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6) 制作清算报告；
- (7)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9)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
- (10)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②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③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5. 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1)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资产托管人的销售服务费

②支付清算费用；

③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④清偿计划债务；

⑤按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④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2）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该资产应在能变现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在此期间的管理费、托管费不再计提。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上述无法变现的资产在合同终止日的估值价格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清算报告中明确计算方法。当上述无法变现的资产变现后，资产管理人不对业绩报酬计提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6. 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7. 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资产托管人和/或资产管理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不可抗力；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委托人主动在非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属于违约退出。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时间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违约退出。

1. 违约退出的处理。

(1) 违约退出的申请及其确认

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需先向本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再提出正式违约退出申请，并由销售机构将预约申请和正式违约退出申请上报给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销售机构将于每周一（下称“受理日”）9:30-15:00 受理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

出预约申请，销售机构应于每周一将接受的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预约申请提交给资产管理人，若恰逢周一为非工作日，则当周暂停受理违约退出预约申请和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的价格采用适用的估值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受理日当周的周五为工作日，则适用的估值日为该周五；若受理日当周的周五为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适用的估值日为该周五的下一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应于适用的估值日（T 日）9:30-15:00 通过销售机构提交违约退出申请或在违约退出预约申请中要求注册登记机构采用适用的估值日（T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强制退出。销售机构受理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或违约退出预约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违约退出申请或违约退出预约申请。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于适用的估值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按违约退出的价格对正式违约退出申请进行确认（下称“确认日”）；资产委托人可于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资产管理人在任一受理日对该日所有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若本计划的剩余资产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则该日所有违约退出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本计划终止并开始清算流程。

（2）违约退出费用

在经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违约退出的前提下，资产委托人在承担违约退出费用并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后，可以将违约退出份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费率为 3%，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

1) 违约退出时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如资产委托人在从当期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若当期封闭期为本计划成立后首个封闭期，则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算）到违约退出所适用的估值日的期间内的持有期收益率高于基准收益率（不含），同时该违约退出所适用的估值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以往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则该次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退出时还应向资产管理人缴纳当期业绩报酬。

2) 违约退出时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a. 计算从当期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若当期封闭期为本计划成立后首个封闭期，则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算）到违约退出所适用的估值日的期间，收益率超过 R 的部分；

b. 计算该违约退出所适用的估值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以往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部分（其中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为计划份额净值与计划份额历次分红金额之和）；

c. 选取上述步骤 a 和 b 的孰低者，按 2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min \{ (Pb/Pa - 1 - R) \times Pa, Pb + M - P_{max} \} \times 20\% \times Q$$

其中， Pa =当期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合同生效后的首个封闭期， Pa 为 1.000）；

Pb =该违约退出份额所对应的违约退出适用的估值日所对应的计划份额净值；

R 为折算后的考核期间基准年化收益率。具体而言，本计划每个考核期间内 $R=B*T/365$ ，其中 B 为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T 为从当期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若当期封闭期为本计划成立后首个封闭期，则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算）到该次违约退出份额所对应的违约退出适用的估值日的天数；

P_{max} 为以往业绩报酬提取评价日的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 $P_{max}=1.000$ ；

M 为每份计划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Q 为资产委托人该次违约退出总份额数。

如果上述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则资产管理人当次不予提取业绩报酬。

实际违约退出金额 = 违约退出份额 × 违约退出适用的估值日份额净值 - 违约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违约退出费用 = 实际违约退出金额 × 违约退出费率（3%）

净违约退出金额 = 实际违约退出金额 - 违约退出费用

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违约退出的款项支付

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在 T+7 日（T 日为违约退出确认日，含该日）内将违约退出款项划往资产委托人账户。

3、违约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违约退出后（扣除相关费用）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违约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将视资产委托人一次性全部违约退出。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选择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应选择全部违约退出。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三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合同期届满 1 个月之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和全部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具体的展期办理方式及安排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披露。

(四)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该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执两份，报送监管机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页为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1. 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证件号码(自然人客户必填):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资产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学军".

资产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二) 资产委托人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三) 资产委托人认购的份额类别

请确认认购本计划_____。



附件一：交易监控和规表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 控 范 围	投资范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短期金融工具类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常见衍生品投资项目。
2	监 控 比 例 及 限 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1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对应市值分别汇总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0%-100%。投资于股票（含新股申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权益类投资工具，对应市值分别汇总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 0%-10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 1、建仓期为运作之日起的 3 个月，建仓期内资产托管人对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的监控事项不做监督，出现违规事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 2、资产托管人只负责场外债券买入时，债项信用等级或主体信用等级的控制，其他时点的债项信用等级或主体信用等级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就本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交易结构、收益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责任和义务做了充分的揭示和披露，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请在本风险揭示书后签署确认。投资者购买本计划份额，成为本计划投资人将被视为您已经充分了解和知悉了本计划的信息，并愿意根据产品合同的规定，按照投资风险自负的原则，享有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计划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计划的产品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规定。本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资产委托人

4. 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5.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7）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0)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 (11)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12) 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和关联证券名单以及禁投证券名单（银行代销面向普通投资者或投资者对产品与委托人自身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无特殊限制的可不写）；
-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晓雅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传真电话：010-58163090

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和业绩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

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 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王晓琛

电话：010-63637686

网站：www.cebbank.com

3、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及查询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

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及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和关联证券名单以及禁投证券名单；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本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分红次数由管理人决定。本计划仅可在开放期进行分红，封闭期不进行分红。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5、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

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

本计划未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关联方代销本计划份额的情况。

无

（二）资产管理人、员工及其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无

(三) 本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情况。

无

五、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人向全体资产委托人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在符合资产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条件下，本计划可以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将面临以下特殊风险：

-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计划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

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3) 若监管机构未来调整港股通交易规则，则本计划参与境外投资可能面临其他相应风险。

如监管机构以后推出深港通机制并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则本计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直接参与深港通投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并审慎考虑相关风险后作出投资决策。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六）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委托财产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

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投资组合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委托财产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计划委托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中金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委托财产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导致委托财产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5、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投资组合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6、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投资组合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7、对手方风险

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8、平仓风险

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委托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七)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八)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六、声明与承诺

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确认，资产管理人已就本计划投资人需具有的资质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本资产委托人已充分了解和知悉适合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主体范围以及不适合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主体的情形。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资产委托人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产品合同的规定可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主体，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认为不适合成为本计划投资主体的情形。本委托人已知悉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承受能力，已知悉产品风险，自愿投资于本产品，并愿意根据风险自担的原则享有收益或自行承担损失。

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确认，资产管理人已就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和用途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并已详细、全面告知了资产委托人用来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金应为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正当投资管理权限或基于任何其它合法、正当的理由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的、正当的占有、使用、支配、收益权限的资金。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资产委托人用来投资的资金为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或拥有合法、正当管理权限或拥有合法、正当的占有、使用、支配和收益权限的资金，且该等资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具有或超越管理权限或资产委托人对投资的资金享有的权利不完整、不适合、不恰当等违法、违规或任何其它可能会被认定为不适合、不恰当等情况。

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资产委托人的投资行为及资产委托人据以实施投资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约束和障碍。

本资产委托人以本机构管理的产品“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资金的来源，本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已对该产品的最终出资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出资人均具有合格投资人的资质；本资产委托人及该产品的最终投资人与拟投资的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也不会从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非公平交易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本资产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北京），按照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人为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以短信、微信或其它适当方式向其发送有关本计划以及资产管理人业务的相关服务信息。资产委托人可自助登陆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咨询资产管理人相关服务人员查询本计划运作相关信息。

本资产委托人于此确认和承诺，本资产委托人于此做出的陈述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人的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若给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资产管理人和本计划资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资产委托人/被授权人认真阅读后抄写）

法人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中国光大银行证券类资产托管产品账户开立备案表

产品名称: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成立日期: ()
办理项目	是否办理	托管人联系方式	投管人联系方式
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杨跃华 010-63639136 李国强 010-63639184	
开立期货结算账户		黎冬 18901392881	
新增交易单元	上海交易单元	杨跃华 010-63639136 周晓漫 010-63639155	
	深圳交易单元	杨跃华 010-63639136 周晓漫 010-63639155	
开立证券账户	上海股东账户	金燕 021-23050392 赵广华 021-23050765	
	深圳股东账户	廖海峰 0755-83053379、 王腾 18818799991； 0755-83053388-8255	
开立债券账户	中债债券账户	胡燕 010-63639143 王晶 010-63639140	
	中债DVP账户	胡燕 010-63639143 王晶 010-63639140	
	上清所债券账户	胡燕 010-63639143 王晶 010-63639140	
	上清所DVP账户	胡燕 010-63639143 王晶 010-63639140	

备注: 1、请在需要办理的项目栏打“√”。2、请将投管人的联系方式填写在相关业务联系人栏处。3、我行相关联系人地址如下：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托管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B座8层 邮编: 100033
杨跃华 李国强 周晓漫 王晶 胡燕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一层 邮编: 100032
黎冬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邮编: 518040
罗清华 胡承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118号 邮编: 200121
金燕 赵广华

附件四：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投资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刘晓雅 专户业务部总经理	010-68163022	18611343093
		关健 专户业务部营销助理	010-59672243	15101155718
		王超 基金会计	010-58162795	18614050971
		徐超 估值经理	010-58162812	13661206388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 100738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高迎春	总行业务处长	010-63639166
		李瑞涛	总行业务副处长	01063639149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		程婧	总行核算	010-63639178
		周晓漫	总行清算(非担保交收)	010-63639155
		李国强	总行清算(非担保交收)	010-63639184
		王晶	跨行存款	010-63639140
		路铠僖	交易监控	010-63639170
		崔海波	交易监控	010-63639137
		薛冬	数据接收	010-63639177 (6)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100033	
		指定传真	010-63639145/9146/9147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心		张莉	副总经理	010-56678669
		罗璇	中心主任	010-56678755
		王丽	核算主管	010-56678756
		王玉屏	清算主管	010-56678676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12号托管业务中心; 100195	
		指定传真	010-56678722/8725/8726/8727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王嵩峰	中心主任	021-23050578
		孙琳琳	清算	021-23050739
		张慧	核算	021-23050571

中心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118 号 11 楼公司业务管理部; 200120		
	指定传真	021-23050749/0697		
中国 光大 银行 深圳 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冯雅超	清算	0755-83053476	13603056625
	张琼	核算	0755-83053505	13602538107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 518040		
	指定传真	0755-83053363		
中国 光大 银行 西安 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李晓娟	清算	029-87236261	18682953052
	张兴龙	核算	029-87624888	15249257561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光大大厦 5 楼 ; 710002		
	指定传真	029-87236115		
中国 光大 银行 广州 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李楠	清算	020-38731313	13826294962
	张欣	核算	020-38732954	18666028844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20 楼投资银行部; 510635		
	指定传真	020-38731197		
中国 光大 银行 杭州 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张鲁	中心主任	0571-87895490	13685776210
	阮呈龙	清算	0571-87899734	13656653332
	罗小金	核算	0571-87895397	13588833297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光大银行 604; 310000		
	指定传真	0571-87895398		
中国 光大 银行 厦门 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赵昱	中心主任	0592-2213085	18950089592
	郭于勤	清算	0592-2270102	13400688507
	葛凯芳	核算	0592-2991136	13850083692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大厦 6 楼投行部; 361000		
	指定传真	0592-2283006/2991142		

附件五：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划款方式: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 ()	
用途及备注:	
管理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附件六：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银华基金-光大银行-乐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

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__年__月__日至201__年__月__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